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甫
被　　告　吳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